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4】2号

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各系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及中心：

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鉴于各系负责人任期届满，拟于6月份进行全院各系负责人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负责人岗位设置

1、各系设系主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助理等若干负责人岗位，实行系主任负责制。

2、系主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助理等均由专业教师兼任。

二、系负责人岗位职责

各系负责人根据学院教育教学目标与任务，负责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改与完善，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所在系有关教师、学生、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与确定。

1、组织系所辖各研究所和教师落实并保证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和其它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2、在学院支持下牵头落实本专业的各类教育教学评估。

3、协助学院承担一级学科建设工作任务。

4、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负责系内部财务管理。

三、系负责人任职条件

1、系主任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副系主任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系主任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系主任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系主任助理可推荐优秀青年教师担任。

3、各系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教学工作，事业心强，乐于奉献，勇于负责，善于组织、协调和沟通。

四、系负责人遴选程序

1、系负责人的遴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采用本人自荐申报、或研究所（中心）推荐、或学院推荐等形式。

2、学院组织人事科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各系负责人候选人。

3、组织所在系相关教师进行民主测评，必要时，候选人也可在一定范围作工作目标与工作思路报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讨论决定系主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助理等人选，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考核

系负责人每届任期四年，两年进行届中考核，四年进行届末考核。考核合格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考核中如果本系内有超过 2/3 副高职的教师认为现有系负责人工作不称职，学院可重新组织遴选系负责人。

六、时间安排

1、6 月 12 日前完成本人自荐或院所推荐。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 2—3 名候选人，报学院组织人事科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2、6 月 14 日，学院召开相关人员参加的上届系负责人考核、测评工作会议，必要时，请部分新一届系负责人候选人作工作目标与工作思路报告。

3、以上情况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新一届系主任与副系主任（包括系主任助理）候选人，经相应的谈话考察和民主测评工作程序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选。经公示、任命后，新一届系负责人名单上报校组织部备案。

附件：推（自）荐表



主题词： 系负责人 换届 通知

抄 送： 校组织部

附件：

建筑工程学院系负责人岗位推（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 任 职 务						
推 荐 职 务		系主任 ☐ 副系主任 ☐ 系主任助理 ☐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推 (自) 荐 理 由	

推荐单位（公章）：
或推荐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推荐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